

附件 2

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，现对我单位开展“济源市第六中学全光校园网建设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；
- 二、严格按照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，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业务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；
- 三、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
- 四、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- 五、妥善保管采购文件，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；
- 六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、有偿证券、购物券、回扣、佣金；
- 七、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八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河南中正昊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4 月 18 日